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或者与符合资质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围绕产业延伸、升级、转型，投资国内外符合公司物联网发展战略的项目，加快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布局，有利于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保障并购标的质量，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或者与符合资质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物联网并购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卫东

李红滨

罗乐

2016年12月26日